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447,95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9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443,61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34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87,519,421股，沈小平先生（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5,994,172股，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25,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15%；

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3,770,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6%；

反对4,18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6%；

反对4,1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77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0%；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7,636,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2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27%；

反对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0%；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3,6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9%；

反对4,1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8%；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7%；

反对4,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79%；

弃权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3%。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黄进先生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20%的比例进行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具体的金额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届时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中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清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国际（上海）与信达领先两家私募基金公司机构清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德印先生、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均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吴迪，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拟向立信支付2024年度外部审计费用84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4.2万元，中期审阅费用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9.8万元；外部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降低13.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担任，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7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及依据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
第三章 党组织	第三章 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廉洁从业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廉洁从业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3修改。
第八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八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修改。
第九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2)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第九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3)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改。
第九十七条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同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一）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十四）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3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如因董事任期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13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五）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1/2，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5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二十六条修订。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13修改。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五条修订。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修改。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因本次修订导致原章程序号变更而修改。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次修订导致原章程序号变更而修改。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